

弘光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

10500-013
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本校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，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。
- 三、本校應定期檢視教室、廁所、宿舍、空間照明、安全系統、公共或體育場所等硬體設施，提供性別友善之學習環境，改善並繪製校園安全地圖，以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。
- 四、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，但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置之班級或課程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各單位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各單位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七、各單位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善用校內外資源，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，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。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九、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，廣開有關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提供學生選修。
- 十、教師教學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使用之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

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(二) 輔導學生修習課程、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，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，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。

(三) 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
(四) 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
十一、全體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執行教學、實習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

十二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職員工評審委員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十三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每學年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計劃，統整校內資源編列預算，規劃、協調各單位辦理教職員工生、家長或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，落實計畫並檢視其成效。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另訂定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，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

十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、計畫、課程、活動、法規、調查等之研擬、規劃、推動、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，得推薦予以獎勵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